**关于安提瓜和巴布达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通知**

**财关税 〔2024〕24号**

海关总署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海运协定》的有关规定，自2024年6月8日至2029年6月7日，安提瓜和巴布达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。

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9年6月7日，安提瓜和巴布达籍的应税船舶按优惠税率缴纳税款。

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，安提瓜和巴布达籍的应税船舶已按普通税率缴纳税款的，其较优惠税率多缴纳的税款，依企业申请予以退还，相关企业自2024年12月1日起6个月内按规定申请办理退税手续。

财  政  部

2024年11月18日